

裁军谈判会议

CD/1846
1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2008年8月14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代表2008年届会 各主席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七位协调员 就2008年届会期间议程项目1至7开展的 工作提交裁谈会主席的报告

今年2月5日，裁谈会2008年会议六位主席(六主席)任命了下列协调员，在六主席主持下开展工作：

智利大使马塔比特负责议程项目1和2，主要重点为核裁军；日本大使樽井澄夫负责议程项目1和2，主要重点为禁产条约；加拿大大使格里尼于斯负责议程项目3，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塞内加尔大使姆贝耶负责议程项目4，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保加利亚大使佩特科·德拉甘诺夫负责议程项目5，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斯里兰卡大使贾亚蒂拉克负责议程项目6，题为“综合裁军方案”；印度尼西亚大使普亚负责议程项目7，题为“军备透明”。

在七位协调员十分专业的指导下开展了重要的工作，我谨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并通过你秘书长先生，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七位协调员就2008年2月5日至29日第一轮讨论提交主席的报告作为附件一至七附于本函，报告概述了他们开展的非常有价值的工作，应当成为裁谈会今后活动的重要参照。应本会议成员的请求，协调员们于7月31日至8月12日就7个议程项目召集了另一轮非正式协商。七位协调员于8月13日就结果作了口头汇报，并证实了所附报告得出的结论。

鉴此，谨请将本函及所附七份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克里斯蒂娜·罗卡大使(签名)

附件：一至七

七位协调员关于2008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1-7开展的工作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GE. 08-62777 (C) 030908 150908

附件一

关于裁谈会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和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主要重点 为核裁军的非正式讨论情况报告

我谨向你呈交由智利协调的关于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和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主要重点为核裁军的非正式全会报告。

这项工作旨在为本会议所有成员提供一个机会，就上述项目交换意见，验证以前找出的事项，如果有的话，提出新内容建议，并确定哪些方面值得特别重视。所有这些旨在促进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使裁谈会能够恰如其分地恢复交付给它的工作。

因此，在 2 月 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本协调员提交了一份工作计划，并对以往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给予了应有的注意，特别是朴大使以其“主席之友”身份和斯特罗门大使在六主席方式下以议程项目 1 “协调员” 身份所做的努力。

在第一次会议上，裁研所所长帕特里夏·刘易斯女士介绍了该专题。她除其他外，谈到了不久的将来为减少核威胁和我们如何在裁谈会和联合国面对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某些实际步骤。我们确信，她的有益发言和建议会受到各代表团的认真考虑。其发言之后由国家或数个国家作了一般性的联合发言。

2008 年 2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按照工作计划中提到的所列项目作了编排，即：

- 禁止研制、生产、试验、储存、转让公约
- 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核武器及其销毁
- 着手就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
- 为承担这一任务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 有关透明度、不可逆转和核查的原则；这类武器的作用和安全的政治概念
- 最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状态和战备状态。

在第二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作了发言。

值此机会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交流了重要的想法并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它们证实成员们对与核裁军有关的范围广泛的专题抱有兴趣。

本协调员收集了建议，并提交给你主席先生和六主席，它们是对去年斯特罗门大使精心作出的总结的一种更新。所指概述保留了其结构，内含五个大标题：

- 禁止核武器公约
- 其他法律文书
- 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
- 其他具体措施。

不妨指出，建议概述中所列的各种公约/法律文书总体上反映了某种程度的重叠，甚至重复。在这方面，各代表团不妨考虑在今后的非正式讨论中是否可能或可取精简或缩短这一清单，以便使我们的审议着重于核裁军。

各代表团，除少数外，似乎并没有对相差甚远的立场开展互动辩论作好准备，从而朝最终的谈判推进。尽管所有国家视核裁军为首要目标，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对于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有明确的想法。这种状况除其他外涉及到时机、优先事项、联系、资源、利益、定义等，使代表团不断产生对立并证实了我们所面临的“僵局”。

尽管进展可能缓慢，但采取一种务实的、分步走的办法是值得考虑的。会议承认，这并不意味着放弃实质性和全面的选择。

我们认为，尽管目前的情况如此，但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存在一定程度的支持和共识。这些层面可以为今后的工作铺平道路。然而，我们承认，并非人人都同意这种做法。留出某种空间，使得能够表达立场并开展互动辩论，以及继续辩论，明确无误会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各代表团赞赏就核裁军交流信息，尤其是源于核武器国家的这种信息。核国家对对话的开放态度和答复问题受到高度赞赏。各代表团承认，重要人士的到访和利用这种机会转达信息很重要。

最后，我愿提到，智利协调员无需对不同的专题作深入剖析，仅限于突出介绍二月份两期会议不同发言提出的主要内容。我们将悉心听取诸位的评论并汲取最终的建议。

2008年3月6日，日内瓦

附 录

关于裁谈会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和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主要重点为 核裁军的非正式讨论情况

对非正式全会上所提建议的概述

协调员，智利大使胡安·马塔比特

禁止核武器公约

- 禁止研制、生产、试验、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核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如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述)
- 谈判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从而导致全球在具体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最好在议程项目 2 之下，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一项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全面审查无核武器世界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求，包括：
 - 禁止获取、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 监督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的持有情况
 - 销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步骤
 - 核查销毁和确保履约的机制
 - 在国际监督下协调核查、实施和强制执行的国际组织
 -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其他法律文书

- 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
- 谈判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 商定具体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降低已部署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多边协议

特设委员会——分阶段核裁军方案

- 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着手就一项有明确时间规定的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开展谈判，包括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
- 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下的裁军义务
- 按一定数目或百分比裁减核武库的多边协议
-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关于核裁军的透明度、不可逆转和核查的原则，包括数据分享、国际监测系统、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登记册
- 核武器国家提供现有武库中核武器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未来五年预计水平的信息。提供关于退役或拆除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状况以及军转民努力的信息
- 宣布的核武器国家定期(正式)向裁谈会成员国通报情况
- 降低已部署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联大第 62/36 号决议)
-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和待发状态
- 履约机制，可包括销毁方面的技术援助、国家执行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对不履约的处罚、上诉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院谋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 降低/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其他具体措施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维持暂停核试验爆炸
- 执行《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各项协议(1995 和 2000 年)，尤其是 13 项实际步骤，并抓住 2010 年审议会议的机会
- 核武器国家之间开展对话
- 无核武器区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类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的联系
- 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同时谋求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显要地位问题；不对称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核能领域的合作问题
- 通过一个全面和平衡的裁谈会工作计划，设立附属机构谈判四个核心问题
- 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毫不含糊地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附件二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议程项目 1 和 2 协调员，樽井澄夫大使
就 2008 年届会第一期非正式会议情况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
报告，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
裂变材料(2008 年 3 月 10 日，日内瓦)

- 非正式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6 日至 20 日举行。协调员于 2 月 6 日作了初步发言(附录一)。围绕以下内容作出了审议：“议程项目 1 和 2——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拟议讨论大纲”(附录二)。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6 日和 20 日作了一般性讨论。在对每个子问题作实质性讨论之前首先对 2006 和 2007 年先前的讨论作了介绍性综述(附录三)。
- 裁谈会主席邀请原子能机构派出一名官员作专题介绍，包括核查方面，但原子能机构答复说，由于时间安排不开，无法派任何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赴日内瓦。
- 协调员本人对实质性审议的总结和评价如下：
 - (a) 在 2008 年 2 月 6 日和 20 日的一般性讨论中，没有代表团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谈判表示反对。大多数代表团呼吁开始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谈判，其中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尽早或毫不拖延地开始谈判。各代表团强调了禁产条约可为核裁军做出贡献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将核查和库存纳入其中。同时表示需要在开始谈判之前明确谈判的任务授权。讨论指出，谈判应当在不为谈判结果设置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开始，对于可核查性和范围上的分歧，应当在谈判中解决。两个代表团提到了 1995 年的报告(CD/1299)。提到了需要达成一个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一个代表团明确表示愿意选用 FMT 而非 FMCT 作为英文缩略语。
 - (b) 关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对子问题的审议，除了对协调员的介绍性发言作了某些评论之外，没有提出新的立场(附件三)。所强调的是，禁产条约不会给无核武器国家带来超出履行《不扩散条约》以外的额外负担。各代表团对子问题的立场在一般性讨论中作了重申。在审议子问题结束时，所强调

的是，鉴于任何禁产条约的关键要素已十分明确，问题在于如何在谈判中将这此要素揉为一体，构成一项经得起考验的条约。

- (c) 鉴于以上归纳的两次非正式会议所作的工作，总体上实现了旨在印证以往讨论的非正式会议目标，又不影响实际谈判时的国家立场。讨论的整体气氛是真诚和建设性的。协调员还得出这样的印象，各代表团尽管在谈判的方式和范围上存在分歧，但并不热衷于重复它们已经为人所熟之的立场，而认为极早开始关于禁产条约本身的谈判更为值得。
- (d) 除了禁产条约问题外，若干代表团在两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及如下问题：例如总的核裁军、《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裁武条约》、导弹防御、2010年《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中导条约》的全球化、消极安全保障、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附录一

议程项目 1 和 2 协调员的初步发言，主要重点为禁止 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樽井澄夫大使(2008 年 2 月 6 日，日内瓦)

- 今天是 2008 年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第一次非正式会议。我愿感谢六主席任命我为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协调员。
- 由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任命我为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协调员，主要重点是一项禁产条约，我向主席提交一份拟议的讨论大纲。主席指示秘书处于昨天向所有裁谈会成员国散发了这份大纲，以便使它们能够为参加实质性讨论提前做好准备。每个代表团现应收到一份副本。
- 从拟议的大纲中可以看到，我基本上遵循了我们去年的讨论结构。会议的目标是重新印证 2006 和 2007 年举行的讨论，并更新各项问题和子问题。拟议的大纲汲取了去年协调员就议程项目 2 提交主席的报告(载于 CD/1827, 附件二)的内容，它列出了部份主要子问题。

附录二

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 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拟议讨论大纲 协调员樽井澄夫大使(日本)

注: 会议的目标是重新印证由 2007 年议程项目 2 协调员意大利大使卡洛·特雷扎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的去年实质性讨论(CD/1827, 附件二), 并更新议程项目 1 和 2 中的问题和子问题, 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下为讨论议程项目 1 和 2, 主要重点为一项禁产条约的拟议大纲。

第三周

2008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1) 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一般性讨论

第五周

20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1)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一般性讨论(如有必要)]

(2) 审议一项禁产条约需处理的主要子问题

- (一) 定义
- (二) 范围
- (三) 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 (四) 透明度
- (五) 储存
- (六) 履约与核查
- (七) 其他子问题

(3) 对议程项目 1 和 2, 主要重点为一项禁产条约其他可能问题的讨论。

附录三

协调员对各项子问题的介绍性发言

(1) 定 义

- 关于裂变材料的定义，最广义上说，主要立场分为两大类，一类国家寻求贴近原子能机构所使用的术语，另一类国家寻求为禁产条约制定一种新的定义。前者的定义似乎比后者的定义要广。
- 在谋求贴近原子能机构所用术语的那一类国家中，对于一项条约所应参照的用语存在意见分歧。一派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条款中所用的“直接使用的材料”这一措施，另一派则支持《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中所用“特种裂变材料”的措辞。一种宽泛定义背后的理由是，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当包含尽可能宽泛的定义才能具备作为一项核裁军条约的意义。
- 此外，在“直接使用材料”下，一种观点认为，放射性和非放射性直接使用材料都应包括进来，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将放射性铈排除在“直接使用材料”之外，而其范围应当仅限于被分离的铈。
- 例如为禁产条约拟定一种新的定义的那一类国家表示，裂变材料的定义应当限于纯武器级裂变材料。它们指出，定义越广核查起来就会越困难。

(2) 范 围 (综 述)

- 范围问题包含多个层面。例如，2006年一些代表团提到了裂变材料定义的范围或保障的范围，而其他代表团则讨论了一项禁产条约核心义务的范围。2007年，协调员以核心义务范围为侧重点，将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归纳如下：
(1) 是否只禁止“未来的生产”；
(2) 一种可能的禁止生产是否应当包含关闭生产裂变材料的设施或使之退役，或将它们转用于非核武器用途；
(3) 是否应当禁止被关闭或除役的设施“重新恢复”生产；
和
(4) 禁产条约生效之后将裂变材料由非核武器用途“转用于”核武器用途是否应当受到禁止。

- 有一种观点对协调员的发言作了补充，即还应当将禁止扩大到：(1) 由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自愿宣布为超出国家安全需要的裂变材料“重新恢复”用于核武器用途；(2) 从另一个国家收到用于核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和(3) 帮助另一国家生产用于核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此外，从加强核安全的角度出发，讨论指出，审查新采用的国家会计和监管以及对用于核武器用途裂变材料库存的实际保护义务的制度是有益的。

(3) 为非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 在去年的讨论中提出了一种观点，即禁产条约不应当妨碍核能的和平利用，因为一些国家除其他外，今后可能将高浓缩铀用于其核发电厂和研究用的反应堆。而且，除了舰船之外，商用船舶和航天器也可能使用高浓缩铀作为未来的推进剂。因此，由于这类使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范围，一些国家表示，原子能机构的投入将会是有价值的。没有任何代表团表示应当禁止生产用于海军核动力推进的裂变材料。
- 由于高浓缩铀既可用于商船推进也可用于海军舰船推进，一种意见认为，这一点在研究定义时应当予以充分审议。

(4) 透明度

- 一种观点表示，透明度、库存和核查互有联系，由于不可能实现有效核查，因此无需一条透明度规定。
- 另一种提出的意见认为，库存透明度因扩散敏感情报而有损于实际安全。对这种意见提出了一个问题：公布裂变材料的总量如何会损害实际安全。
- 还有意见表示，大批老的关于裂变材料生产的以往记录已丢失，很难精确全面追踪以往的生产。就这一点有人争辩说，这类记录肯定保存在有经手机密信息规定的军事机构内。
- 除了核查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到，必须起码报告裂变材料的总量，以便为评估条约遵守情况定出基线。

(5) 库 存

- 在库存问题上，向来有一种立场认为裂变材料库存应当全面纳入一项禁产条约，必须有一项未来强制减少库存的计划。
- 另一种观点是，库存应当以某种形式纳入一项禁产条约的范围(例如，禁止将宣布的多余库存重新用于核武器目的；禁止将民用库存转用于武器目的；禁止将库存转给第三国；国家会计和监督义务；报告总的库存量，等)。这与范围和透明度问题有着密切联系。
- 一项禁产条约的范围应当仅限于未来的生产，不应当将现有的库存纳入这一条约，这种观点再次被重申。
- 有一种解释说，库存不一定按照其预期目的存放，库存有可能在核武器用途和海军动力推进用途之间作完全相互交换。许多国家对这种状况可能导致未来核武器生产实际增加持否定意见。

(6) 履约与核查

- 与核查有关，大多数国家所持立场是，基于无歧视和不可逆原则，采用一种核查机制是可取的。提出了一种类似于《不扩散条约》两步走的做法，以探讨在商定一项禁产条约的基本准则之后就单独的核查安排达成协议。
- 一个代表团解释了它是如何得出“有效核查”是不可能的这一结论的。它示范证明了有效核查所需要的水平，并举出了探测未宣布活动的困难，这是因为很难以一种不导致敏感情报扩散的方式监测核武器生产设施。此外，该代表团指出，鉴于用于海军动力驱动目的的裂变材料将排除在核查范围之外，不可能对禁产条约生效之后生产的裂变材料不转用于核武器目的做出核查。它明确指出，在得出这一结论过程中，该代表团是从禁产条约核查有可能这一假设出发审查该问题的。

(7) 其他子问题

宗旨和可能的序言

- 除其他外，条约的宗旨是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并减少《不扩散条约》的歧视性质。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在条约的内容提纯之后讨论序言部分。

条约草案(CD/1777)并没有包含任何序言部分，但起草者表示，欢迎增加一个序言部分，并对有关这一内容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现有组织的作用(尤其是原子能机构)

- 许多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持积极态度并要求原子能机构的专家提供投入。然而，有一种看法认为，虽然有其积极意义，精细研究定义、范围、核查和库存等关键问题要求的不仅仅是探讨组织方面的问题，例如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协商机制

- 有意见认为，作为安理会通报的一个初期阶段，需要有一种详细的协商机制，原子能机构专家的技术投入也是有益的，将从一种开放的立场探讨这一协商机制。

国家执行

- 提出了一种立场，即缔约国之间必须有防止非法浓缩和回收活动的国家立法，以及在遇有采用国际核查系统时设立联络中心。

争端的解决

- 关于条约草案(CD/1777)第三条第三款中提到的缔约国会议，对于它的性质、所需法定人数和其决定的地位提出了问题。有人指出，条约草案第三条第三至第五款是一种履约机制，它们不属于争端解决机制，其原本旨在处理围绕条约文本解释产生的问题。

生效

- 许多代表团所持的立场是，需要认真研究《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批准或加入是否应当成为生效的一个条件。这一立场的出发点是在条约可信性和生效和兑现性之间保持平衡，因而避免《全面禁试条约》的错误。条约

草案(CD/1777)仅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批准即可生效,但起草者对讨论该问题持开放态度。

期 限

- 有人指出,15年这一期限对于不可逆转的前景来说太短。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这正是条约草案(CD/1777)在今后的谈判中可能作出修订的一个领域。

退 约

-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参考《不扩散条约》内关于退约的讨论。此外,强调制定一项新的标准的重要性,即只承认一缔约国在遵守其条约义务的情况下的退约权。还有人强调,必须有一种对退约是否非法或不属于违约情况作出判断的机制。

审 查

- 由于未来通过科学进步出现新的裂变材料,各代表团要求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在这方面,有一种观点认为,不能排除出现新的裂变材料的可能性,然而,目前的定义涉及实际使用的裂变材料,不需要纳入一种审查潜在新的裂变材料的正式程序。

修 订

- 提出的一种意见认为,必须对一种简单的修订程序作出审查,它能够象《化学武器公约》那样通过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一致对改变作出决定。与此相关,有人指出,就禁产条约而言,使用这种简单修订进程的可能性很低,因为从物理定义的角度看它受到限制。有一种立场认为,修订裂变材料定义涉及到透明度和核查,因此它可能影响到条约的平衡,应当极为小心谨慎。

附件三

关于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3 “防止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加拿大)

2008 年 2 月 7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这两次会议的目标是印证并更新我的前任在 2007 年报告中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外空军备竞赛)所提的建议。向所有成员分发了一份拟议的工作大纲(见附件)，它确定了非正式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并提供了一份涉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主要专题的裁谈会最近文件清单。对 2008 年 2 月 21 日拟议的议程作了一项修正，增加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热拉尔·布拉谢的讲话，随后是提问和答复。

基于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我愿发表以下看法：

- 对于空间活动影响到我们日常生活许多方面的程度有着强烈的认知。当今和为子孙后代保持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和出入是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
- 普遍认为现有外层空间构建存在某些缺陷，能够通过一些途径予以加强，例如：提高或加强现有外空协议的执行和普遍加入；制定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行为守则；和可能的话，谈判未来新的法律措施。
- 一些代表团就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出了详细建议。这类措施可辅助今后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潜在法律文书，而部分代表团则认为这些措施本身就足以。其他代表团建议，可在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范围内研究上述措施。欧盟就一项可能的行为守则正在开展的工作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有用基础。¹
- 我的前任保罗·迈耶大使在其 2007 年报告中指出，普遍支持在裁谈会与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对话，故而代表裁谈会主席向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主席(热拉尔·布拉谢先生)发出了邀请，请他在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向裁谈会成员作出简报。联合国和

¹ 虽然非正式讨论中使用的措辞为行为守则，但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在全会上的发言时表示，欧盟正在研究一套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而非行为守则。

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澄清了该委员会相对于裁谈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责任所肩负的任务、作用和职责。如果商定在裁谈会中开展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工作，裁谈会可吸取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技术和法律专长。今后的合作还将确保这两个组织在它们的工作中相互补充而非重复或重叠。

- 许多代表团欢迎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 2008 年 2 月 12 日提出的俄中“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继续就该条约草案作实质性讨论。至少有一个代表团明确反对新的具有约束力的空间军备控制协议。

作为协调员，我愿指出，对于继续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两个领域开展工作存在兴趣：

- (a) 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各代表团正在期盼欧盟的现行工作可成为使讨论聚焦的有益基础，并找出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且裁谈会能够开展有益工作的具体领域；
- (b) 就俄中的外空条约草案展开实质性讨论/交换意见。

然而，有意见认为，这种实质性讨论应当在商定的裁谈会工作计划范围内进行。这也是本人的结论。

裁谈会议程项目 3: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问题协调员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

2008 年 3 月 10 日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
军备竞赛”非正式会议

协调员：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加拿大)

2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6时	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现有制度是否充分，予以增强的手段	-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一项外空非武器化条约的要点
- 一项外空非武器化条约的要点	- 评估和未来的步骤

这些会议的目标是在找出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关的建议基础上予以推进并更新，而这些建议继续有可能化为裁谈会最终的多边协议。所列举的裁谈会文件为涉及找出的主要专题的最近工作文件，旨在帮助代表团，而非作为提交裁谈会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专题的以往投入(例如发言)的完整清单。

2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6时)

- 审议保障外层空间安全的现有国际法制度是否充分和增强这一制度的可能手段(CD/1780、CD/1784和CD/1829)；
- 透明度和加强信任措施：
 - o 基于信息的措施：信息交换、通知、观察
 - o 行为准则：减少碎片、不首先部署保证、暂停反卫星武器试验、外空交通管理、遵守守则(CD/1778、CD/1786和CD/1815)
- 一项外空非武器化条约的要点：
- 范围、定义、核查、关键条款(CD/1679、CD/1769、CD/1779、CD/1781、CD/1785、CD/1818)

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进一步审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进一步审议一项外空非武器化条约的要点
- 评估迄今为止的工作，找出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协调员去年报告(CD/1827)的补充内容和今后的步骤。

附件四

关于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4, 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非正式会议工作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负责协调该项工作的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巴巴卡尔·卡洛斯·姆贝耶大使阁下

按照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工作的组织框架, 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 审议议程项目 4, 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两次会议在协调员主持下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和 2 月 21 日星期四举行。

为组织这两次会议, 协调员编写了一项工作计划。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主席磋商期间向六主席团队提交了一份初步草案。作为本报告附件的计划随后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在第一次非正式全会召开时提供给了各代表团。

在编写这一工作计划时, 本协调员主要吸取了 2007 年在巴西大使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指导下开展的工作, 其目的在于巩固已经取得共识的领域, 以便推进就仍存在分歧的其他项目的建议形成共识。

以这种方式, 并铭记由帕拉尼奥斯大使拟定的极为贴切的建议, 本协调员提出一种基于以下各点的做法:

- 一般性交换意见;
- 审查/评估现有的与消极安全保障有关的法律框架;
- 为加强消极安全保障可能筛选出的内容;
-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消极安全保障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 一项消极安全保障条约的可能要点, 包括:
 - 条约的范围和形式;
 - 保障的潜在受益方和提供方;
 - 谈判该条约最恰当的机构;
- 其他事项。

此外, 为了清楚地了解在本届会议上能够取得何种进展, 协调员邀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就较为具体的问题发表意见, 即:

- 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号决议的范围；
- 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 谈判该文书最恰当的机构

协调员还与裁研所联系，以便邀请一名专家与其合作，即由约瑟夫·戈德布拉特先生在专门审议项目 4 的会议上作介绍。协调员作出这一决定时所想到的是戈德布拉特先生曾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就同一问题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了极为有益的情况。同时，他愿就他所接受的一个代表团就此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戈德布拉特先生同意介绍他的知识和观点。然而，受时间限制协调员未能与裁研所商定出如何利用戈德布拉特所能支配的时间。

在两次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参加了广泛和开放式的讨论，从而使各种意见得以发表。协调员从这种意见交换中得出以下结论：

- (1) 讨论表明，对于消极安全保障领域各种现有文书的有效性继续存在观点相异的评估，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1995 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及其附加议定书和相应的解释性声明。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类保障不具什么效果，因此无法令人满意。从这一角度出发，它们强调，由安理会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号决议中提到的由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并不构成充分的保障，主要是因为它们不具有约束力和单方面性质。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消极安全保障不应视为核武器国家赋予无核武器国家的一种恩赐或一种善举，而是履行《联合国宪章》产生的义务并且是对那些选择放弃核武器国家的一种补偿。

它们还强调，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提供这种保障是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之前弥补因《不扩散条约》而产生的失衡的一种值得欢迎的过渡性措施，而这些代表团认为普遍核裁军是唯一令人满意的保障。

相反，其他代表团认为现有的保障令人满意，尤其是一个代表团重申重视单方面宣言，并反对任何旨在缔结一项与消极安全保障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其由安理会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号决议中提到的单方面声明，为无核武器国家就消极安全保障的关切提供了全面、集中和具体的答复，它愿意在区域框架下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提供保障。

- (2) 关于无核武器区，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在成绩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一范围内，代表团们呼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消除该地区的不稳定。其他代表团欢迎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然而，讨论强调，无核武器区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的保障，特别是由于其有限的地理范围和伴随的解释性声明，而这类声明有时限制了它们的范围。

- (3) 关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全保障文书，除了对其立场作出说明的代表团反对外，大多数发言者均表示赞成。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通过这样一项文书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有好处，因为它能够建立信任并减少核威胁和扩散的风险。

- (4) 讨论再次突出了消极安全保障与裁谈会议程其他项目的联系。一些发言者说，就缔结一项安全保障协议展开谈判有助于为议程上的其他三个基本问题的谈判奠定基础，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和全面核裁军。

- (5) 然而，赞成缔结这样一项条约的国家在何为承担谈判的最恰当机构问题上并非意见一致。一些国家认为，这一文书的谈判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而其他国家则认为它应当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进行。

- (6) 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安全保障特设委员会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建议，或要求将它们原则上同意这样做记载在案。

总之，很清楚，在专门用于议程项目 4 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之后，为了就消极安全保障关键方面取得共识，仍有待作出进展。

虽然注意到对于裁谈会设立保障特设委员会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但协调员愿强调为每个成员国发表意见提供机会的重要性。铭记这一点，未来讨论的优先任务可侧重的具体要点包括：

- (一) 现有保障的切实范围；
- (二) 使现有全球一级的安全保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途径和方式。

除其他外，关于这两个关键问题的全面讨论的组织可有助于就解决消极安全保障的最佳途径达成共识找到办法。

同样，由约瑟夫·戈德布拉特先生作出的澄清使协调员相信，在 2008 年届会结束之前组织一次由该专家参加的会议可能有助于使各种立场相互接近。

塞内加尔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
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大使巴巴卡尔·卡洛斯·姆贝耶大使阁下
2008 年 3 月 10 日，日内瓦

附 录

关于议程项目 4, 题为“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非正式会议

协调员：巴巴卡尔·卡洛斯·姆贝耶大使(塞内加尔)

拟议的工作计划

目的在于吸取去年和历年完成的工作，以便作出透彻和目标更为明确的研究，弄清裁军谈判会议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

为此目的，可先后审查以下各点：

20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

- 一般性交换意见；
- 研究/评估与消极安全保障有关的现有法律框架；
- 为加强消极安全保障可能筛选出的内容；
- 裁谈会设立消极保障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 其他事项。

20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

- 一项消极安全保障条约的可能要点；
- 条约的范围和形式；
- 保障的潜在受益方和提供方；
- 谈判该条约的最恰当机构；
- 其他事项。

附件五

关于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非正式辩论的报告

我有幸以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协调员的身份, 就 2008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开展的工作提交报告。

在我的主持下, 各代表团按照订出的计划, 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29 日讨论了议程项目 5。

在 2008 年迄今所进行的所有协商中, 各代表团印证了 2007 年在议程项目 5 下裁谈会所开展工作的结果。对 2007 年讨论中已经明确的专题作了进一步的评论和议论。

各代表团愿重新强调三大主题的重要性:

- 放射性武器;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议程项目 5 的协商中没有提出供审议的具体建议。

各代表团提供的投入清楚地显示, 议程项目 5 值得进一步讨论, 因为普遍将它视为裁谈会今后工作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后, 我建议裁谈会在不妨碍裁军谈判会议就议程项目 1 至 4 的优先问题展开讨论和/或谈判的情况下, 保持对项目 5 的积极审议。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 大使
佩特克·德拉甘若夫(签名)

附件六

关于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 非正式辩论的报告

协调员: 斯里兰卡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
大使, 达扬·贾亚蒂拉克博士

1. 2008 年 2 月 14 日和 17 日就议程项目 6 举行了两次非正式辩论。
2. 在这些非正式辩论中, 各代表团就范围广泛的问题发表了意见, 其中包括推进工作的方式。
3. 在这些非正式辩论中, 如何处理议程项目 6 有两种主要做法。它们是:
 - 通盘或豁达的做法;
 - 拟订客观标准的做法。
4. 通盘或豁达做法的提倡者们认为, 议程项目 6 应当涉及各代表团愿在综合裁军方案下提出的任何问题, 其范围可包括核武器乃至常规武器, 以便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5. 它们认为, 这种做法有助于实现已经谈判的文书的普遍加入。因此, 它们认为, 对重复的顾及不应当妨碍本会议审议任何问题。
6. 一些代表团还认为, 豁达或通盘做法还有助于在本会议内外的更广的辩论, 以明确正在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 并促进裁军与发展、环境等之间的相互联系。
7. 那些主张拟定客观标准, 据此能够找出相关问题而避免重复的代表团, 对通盘或豁达的做法不那么热衷。
8. 在这方面, 它们除其他外找出了有助于拟定这种客观标准的以下基准:
 - 与裁谈会职权的相关性;
 - 避免重复的需要;
 - 协商一致规则;
 - 审议任何问题的最终结果应当是按照裁谈会的职权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然而, 这一最终结果不应当妨碍任何代表团审议其他方面, 例如建立信任措施、透明度等, 而这些最终有助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

- 特定问题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相关性。

9. 对各代表团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非正式辩论中发表的一些意见的概述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10. 协调员向感兴趣的代表团发出公开邀请，考虑制定这两类做法的路线图，供代表团在今后有关该专题的讨论中审议。

附 录

1. 综合裁军方案必须：
 - 处理因争端、冲突和对威胁的认识产生的不安全的根源；
 - 谋求推动区域一级国家之间的平衡。
2. 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应当是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而核查和不可逆转是其中的两个基本原则。消除战争危险，尤其是核战争危险应当是当前的目标。
3. 在综合裁军方案下可采取如下积极行动：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此各国接受在特定时间范围内执行一系列裁军措施的法律承诺；
 - 导弹问题及其所有方面；
 - 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 扩大公众对裁军的支持；
 - 促进裁军与国际安全、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4. 应当起草纳入综合方案的所有措施的详细完整清单并应当逐步加以实施。
5. 对于裁军和不扩散需要逐步形成一种新的全球安全共识。新的安全共识应当：
 - 研究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全球性挑战；
 - 确保所有国家在不损害所有国家的安全基础上参加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平等权利；
 - 保护所有国家和平利用技术的正当权利。
6. 综合裁军方案列入裁谈会的议程已有很长时间。其本意在于拟订一项方案，使裁军措施化为一项经过认真推敲的计划，列出目标、优先任务和时间范围，以便在渐进基础上实现裁军。
7. 一项综合方案不仅审议作为最优先任务的核裁军，而且还包括对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加强社会和经济极为重要的其他武器和武器系统。
8. 议程项目 6 为讨论常规军备留出了空间，裁谈会在这个问题上可发挥作用。
9. 议程项目 6 为所有代表团提出任何认为适合裁谈会审议的问题留出了空间。

10. 出于实际原因，裁谈会应当通过排除由其他进程正在审议的问题而缩短清单。最终，综合裁军方案应当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11. 诸如裁军与发展、多边主义和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可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

12. 找出的部分问题难以实践，因此，更应通过区域集团一级的协商锁定具体问题。

13. 裁谈会在处理议程项目 6 时需要既现实又务实。一个问题并不比另一个问题更重要，但需要找出解决办法锁定具体问题。鉴于以上情况，需要为筛选该议程项目下的问题拟定一项客观标准。

14. 任何客观标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避免重复；
- 裁谈会的职权；
- 协商一致。

15. 审议任何具体问题的最终结果应当是按照裁谈会的职权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6. 裁军意味着实际消除武器。而生物和化学武器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予以处理的，裁谈会必须继续处理彻底消除核武器问题。因此，军备管制和裁军文书必须在裁谈会的职权范围内处理。它完全可以成为一项客观标准。

17. 有些问题，例如杀伤人员地雷，具有人道主义层面而非军备控制/裁军层面。因此，在拟定筛选/缩小议程项目 6 下的问题的客观标准时，也应将其纳入考虑。由该项目下考虑的任何问题均应与裁谈会的职权有关。

18. 将某些问题排除在外违背议程项目 6 的基本前提。由于某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尚未获得普遍加入，需要在议程项目 6 下解决这类问题。

19. 全面工作计划意味着以全面方式对待实现普遍彻底裁军。一种通盘做法将有助于审议诸如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问题，而这些有助于逐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20. 还应当从议程项目 6 之下处理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类别中的新型武器。

附件七

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协调员提交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

协调员, 印度尼西亚大使埃古斯蒂·阿贡·维萨卡·普亚

按照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组织框架, 就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举行了两次非正式辩论: 20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和 2 月 28 日星期四。

为了便于讨论, 协调员散发了一份“非正式辩论拟议大纲”, 它阐明了讨论的主要目标在于重新印证 2007 年届会实质性讨论中在议程项目 7 下曾提出的问题, 它们载于 CD/1827 号文件附件七。拟议的大纲还作为 CD/INF.54 号文件的附件, 列出了裁谈会与军备透明问题有关的所有基本文件。

第一次非正式辩论专用于了解各代表团是否认为 CD/1827 号文件附件七所载的问题仍然贴切, 以及代表是否感到需要提出新的关切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一个代表团强调, 重新肯定去年取得的成就不足以作为今年的工作, 因为裁谈会是按年度开展工作的。它还表示, 透明不应仅限于国家为自卫获取武器的权利, 促进军备透明的措施应当是自愿的并由所有国家相互商定的。至少有两个代表团对于任命军备透明问题特别协调员发表了意见。

在第二次非正式辩论中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到了以往关于“禁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的建议, 并表示打算提交一份新的文件。然而, 部分代表团重申它们的保留, 并认为当裁谈会仍就这一提法的解释有争执时处理这样一个问题不恰当。

还提出了诸如武器贸易条约、集束弹药、便携式防空系统、提高军备透明度的区域措施、核武器的透明度等问题。

一个成员国发表意见认为透明度是一种手段, 它可用于展现积累常规军备破坏稳定的效果并作为全球军备趋势的一种预警系统。它还进一步提到, 从需求角度看, 军备开支逐年增长,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除其他外, 需要改进各自的作用和能力, 以便防止向易发生冲突地区转让高端技术。《联合国登记册》的普遍采用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

为议程项目 7 下讨论的问题制定客观标准，例如为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确定的内容也提出了一项建议。讨论认为，今后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工作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建议本协调员与议程项目 6 协调员讨论该事项。

许多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度作为一个议程项目是重要的，使成员国就其有关类型武器的政策和研发提供信息，就提高军备透明度提出倡议和加强成员国之间信任的一般性信息共享。

本协调员建议由 CD/1827 号文件附件七列明的 2007 年届会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问题清单可供今后进一步审议。拟议的大纲和问题清单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附 录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拟议的讨论大纲

协调员: 埃古斯蒂·阿贡·维萨卡·普亚大使(印度尼西亚)

目 标:

讨论的目标是重新印证由联合王国约翰·登肯大使(2007 年裁谈会议程项目 7 协调员)向 2007 年裁谈会主席报告的,在 2007 年裁谈会实质性讨论期间就议程项目 7 提出的问题。讨论将以 CD/1827 号文件附件七所载裁谈会成员曾提出的问题为基础,并查明代表团愿意提出的新的问题。

计 划

如组织框架所表明的,对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的讨论将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和 2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

第 4 周

20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一般性讨论

由 CD/1827 号文件附件七所载的 2007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问题:

- 武器贸易条约
- 集束弹药
- 便携式防空系统
- 磷弹
- 提高军备透明度的区域措施
- 联合国武器登记册的范围
- 议程项目 7 的主要侧重点
- 本议程项目特别协调员的作用
- 禁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

- 核武器的透明度
- 普遍加入和执行现有协定和安排

第 6 周

2008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6 时)

进一步讨论
报告

-- -- -- -- --